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985號

原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訴訟代理人 史文孝

宋明龍

周明嘉

被告 徐偉銓

吳玉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貳仟捌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七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貳仟捌佰參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萬2,838元，及自民國109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75%計算之利息，及自99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每佰元5分計算之違約金。」

（見本院114年度調補字第1376號卷〈下稱調補卷〉第11頁），嗣於114年12月10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2萬2,838元，及自107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12.7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5
02 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
03 予准許。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5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吳容賓（原名：吳文賓）於83年8月9
09 日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與訴外人國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 （下稱國產汽車公司）簽立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
11 約），約定由吳容賓向國產汽車公司購買廠牌GMT OPEL、車
12 牌號碼00-0000、引擎號碼02Z88871號車輛，價款共計為61
13 萬4,364元，並約定除頭期款5萬1,900元外，其餘56萬2,464
14 元則分36期清償，每期繳付1萬5,624元。詎吳容賓未依約清
15 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又國產汽車公司於84年8月2日
16 將前揭債權讓與予訴外人台灣通用傳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7 （下稱台灣通公司）後，台灣通公司復於94年7月25日將上
18 開債權讓與予訴外人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洲
19 信用公司），而亞洲信用公司復於100年3月1日將上開債權
20 讓與予米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米蘭公司），米蘭
21 公司再於107年6月12日將上開債權讓與予原告。爰依系爭契
22 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23 第1項所示。

2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5 或陳述。

2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本票、債
27 權憑證、債權讓與聲明書及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見調
28 補卷第19至29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9 通知，卻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
30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31 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

01 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02 由，應予准許。

0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6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8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09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10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11 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6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蘇炫綺